

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浦发改投资字〔2015〕302号

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 中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：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河村新三组188号珠江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内，占地面积约为9494.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为3611.24平方米，处理规模为20000立方米/天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提升泵站、反硝化生物滤池、反硝化生物滤池综合设备间叠合废水池、臭氧接触池、臭氧发生间、调节池、出水泵房、加氯间、配电间、综合楼、道路及绿化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4.07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按节能审查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。

六、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货物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应依法进行招标。

接文后，请即进一步深化工作，抓紧组织实施。

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 年 7 月 30 日



抄送： 区国土分局、规划分局，区环保、住建、建工、统计、审计局，
江浦街道

南京市浦口区发改局

2015 年 7 月 30 日印发
